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下午03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均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金莱特”）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500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的经营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金莱特在上述贷款额度下提供担保。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江西金莱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4日